

漯河市召陵区老旧小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3

采 购 人: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老旧小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老旧小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3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老旧小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38000.00 元
最高限价：338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对漯河市召陵区 45 个老旧小区实施排水管道改造设计。
 -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

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https://ggzy.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与颍河路交叉口东南100米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63395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源汇区鲁明大厦A座2309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5576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55760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良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老旧小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3
1.1.4	项目地点	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漯河市召陵区45个老旧小区实施排水管道改造设计
1.3.4	合同履行期限	20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4.1	供应商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p>

		<p>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3.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3.4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两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评委一名。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8.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338000.00元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为约束磋商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

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响应人”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投标书”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1“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响应人

1.3.1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4 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1.5.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响应人的风险

1.6.1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标

六、综合标

七、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响应人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进行在线 CA 解密；

(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点击“开标结束”，进入磋商议程。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示

7.2.1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响应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

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其他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1.2	符合 性 评审	投标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80分 综合标：10分	
2.2.3 (1)	商务标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p>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过度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认为说明不充分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灤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3 (2)	技术标 (8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10分）	<p>供应商有设计依据和设计内容的得2分。</p> <p>供应商设计依据和设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得5分。</p> <p>供应商设计依据和设计内容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p> <p>供应商设计依据和设计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的</p>

			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准确，得 10 分
		整体设计思路及方案（10 分）	<p>整体思路基本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p> <p>整体思路基本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较高，得 4 分；</p> <p>整体思路较为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较高且实施方案能节约资金，得 6 分；</p> <p>整体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整体美观，利用率较高且实施方案能节约资金，得 8 分；</p> <p>供应商整体设计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整体美观，利用率高且实施方案做到环保、经济、节约资金，得 10 分；</p>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10 分）	<p>供应商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得 2 分；</p> <p>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p> <p>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较为切实有效得 6 分；</p> <p>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成本控制需要，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高效得 10 分；</p>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p>供应商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得 3 分；</p> <p>供应商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解决方案得 7 分；</p> <p>供应商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合理解决方案得 10 分；</p>
		合理化建议（10 分）	<p>供应商具有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和后续设计、施工等方面的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p>

			<p>建议内容与需求基本吻合，内容基本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建议内容与需求吻合，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设计机构和岗位和 职责（10 分）	<p>供应商有设计机构，能基本保证设计完成得 3 分。</p> <p>供应商有设计机构，人员岗位基本完善，能保证设计完成得 7 分；</p> <p>供应商有设计机构，人员岗位完善，能保证设计流程规范、合理完成得 10 分；</p>
		设计工作进度和保 障 措施（10 分）	<p>供应商有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的得 3 分。</p> <p>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 要求，有承诺设计编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 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相关内容，且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高效得 10 分。</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p>供应商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措施较为切实有效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的处罚机制，保证措施合理、 可行、高效得 10 分。</p>
2.2.3 (3)	综合标 (10 分)	类似业绩（4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供应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p>

		人员配备（6分）	<p>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造价）均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及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	--	----------	---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本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无效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无效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8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0 响应人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应于无效标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委托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五、付款方式：双方约定。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人员必须是磋商时所提交的项目组成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在规划编制前抵押至甲方，若项目组成人员更换必须先向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进行索赔。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物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13
2.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老旧小区排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38000.00 元
最高限价： 33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 对漯河市召陵区 45 个老旧小区实施排水管道改造设计。
 - 5.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6.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投标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元 ___合同履行期限。明细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投标函。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 应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本响应人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招标议程工作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5、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或恶意抬价行为。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响应人违诺处罚。

7、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8、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的资格或解除合同。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类似项目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注：1、响应人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响应人应附本表所填写的合同文本，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响应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五、技术标

六、综合标

七、其他资料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